

关于对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

问询函【2023】第 006 号

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海希通讯）董事会：

2023 年 6 月 1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与苏州辰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》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等相关公告，实际控制人周彤、LITONG 夫妇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苏州辰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辰隆数字”）转让所持你公司 19.93%股份，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变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降至 30%；同时，辰隆数字将协助你公司开展碳化硅模组模块、新能源相关产品等业务。现请你公司与相关方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。

1、关于控制权认定及稳定性

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彤、LI TONG 夫妇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国成（浙江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成实业”）转让所持你公司 11%股权，向自然人金建新转让 5.01%股权。根据公开信息，辰隆数字的控股股东为苏州辰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辰隆控股”），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隆越公司”）为辰隆控股的控股子公司，2022 年 11 月，隆越公司质押所持上市公司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960 万股股份，质权人为国成实业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、股东大会表决权、董事会席位、日常决策机制、管理层安排等，说明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是否有其他股份转让计划，实际控制人是否采取相应措施保障控制权稳定性；

（2）说明辰隆数字与国成实业、金建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并对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，说明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结为一致行动人的计划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关于未来业务规划

你公司主营业务为 HBC 品牌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的二次开发、组装与国内销售，以及自主品牌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，销售 HBC 品牌产品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70%以上，公司业务对该品牌存在较大依赖。你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公开发行，募投项目为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、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，分别拟投资 7,882 万元、14,605 万元，截至 2022 年末，投入进度均为 0.38%。

根据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你公司计划推进碳化硅模组模块、新能源相关产品等业务，辰隆数字为你公司新业务开展和落地提供支持，包括但不限于人力和技术支持。公开信息显示，辰隆控股控制的

浙江辰隆芯科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辰隆芯科”）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产品制造等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说明公司现有业务及募投项目的后续安排，并结合与HBC公司的合作协议等，说明股权转让是否影响双方合作关系，是否可能对公司现有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；

（2）结合碳化硅行业的竞争格局、市场空间、资金及技术进入壁垒，辰隆数字的研发背景、资金投入、研发成果，相关研发人员数量、主要研发人员履历、是否有竞业禁止限制等方面，说明辰隆数字在碳化硅领域的竞争优势；并说明辰隆数字目前关于碳化硅模组模块、新能源产品的项目进展、是否已成功研制出相关产品、是否尚需研发改造或调试、相关产品是否通过检验或客户认证、是否已规模化投产等；

（3）说明你公司计划开展的碳化硅模组模块、新能源相关产品业务的具体情况，公司是否有明确的业务开展及资金投入计划，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、人才储备、发展规划等，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多主业经营的能力；

（4）说明你公司开展碳化硅模组模块、新能源相关产品业务，是否与辰隆芯科构成同业竞争。

3、其他问题

（1）请梳理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，

说明股权转让后,上述承诺事项的后续履行计划,是否涉及承诺变更;

(2) 核实你公司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,与辰隆数字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,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,如有,请及时补充披露;

(3) 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近 3 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,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,并说明未来 6 个月内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减持计划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并在 2023 年 6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邮箱(feedback@bse.cn)并对外披露。

特此函告。

上市公司管理部

2023 年 6 月 16 日